

2020年度均衡性转移支付及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镇街名称：民众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规则	得分	扣分说明
决策	8	绩效目标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的规范性	4	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覆盖产出和效益设置原则、能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规范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依据政策要求设置均衡性转移支付的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目标、是否设置临时救助项目实施目标。 ②目标是否覆盖产出、效益指标、细化为具体的、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①设置目标，且覆盖产出、效益，目标细化为具体的、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满足2项得4分。 ②每缺漏1项，扣2分，扣完为止。	1	能依据政策要求设置均衡性转移支付的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目标。但存在以下问题：（1）绩效指标不够完整，大部分指标为产出指标，缺少效益指标，难以考核项目的效益。（2）个别指标未设为量化、可衡量、可比较的指标，如“保民生项目“困难群众、五保户等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指标，比较笼统，难以考核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3）个别绩效指标不够规范，大多指标设置为“支出率”一类财政考核中必须完成的硬性指标，缺少与项目实际相符合的个性化约束指标，指标缺乏考核意义。综上，酌情扣3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020年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收支缺口系数编制的要求一致。 ④是否按照大事优先原则编制支出计划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匹配、测算依据充分且与收支缺口系数编制的要求一致、能按大事优先原则编制支出计划、项目投入与工作任务匹配合理，满足4项，得4分。 ②每缺漏1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镇街能提供整体的预算编制文件，但未提供2020年度均衡性转移支付及临时救助项目的预算编制材料，无法佐证项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综上，此项扣1分。
		资金调整率	资金调整率	4	考核2020年均衡性转移支付及临时救助资金实际支出情况与计划的一致性。	评价要点： ①2020年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实际支出情况与计划是否一致。 ②2020年临时救助资金实际支出情况与计划是否一致。 ③计算方法：资金调整率=（实际支出数-计划数）/计划数×100%（取绝对值）。	资金调整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4	根据《民众镇2020年均衡性转移支付（含临时救助）资金使用情况表》，2020年项目资金无调整，资金调整率=0，本项指标得4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规则	得分	扣分说明
过程	24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4	考核2020年均衡性转移支付、临时救助、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含临时救助）资金/实际到位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含临时救助）资金×100%。 ②临时救助资金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的临时救助资金/实际到位的临时救助资金×100%。 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到位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 实际支出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含临时救助）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含临时救助）资金。 实际支出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①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率100%，得1.5分。否则不得分。 ②临时救助资金预算执行率100%，得1.5分。否则不得分。 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执行率90%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①2020年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数为9192万元，支出数为9192万元，执行率为100%，得1.5分。 ②2020年无临时救助资金，得1.5分。 ③2020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98921万元，年中调减8916万元，预算调整率为9.01%，调整后预算数为90005万元，支出数为7801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6.68%，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2020年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如资金是否违规提高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标准，违规提高“三公”经费标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各镇街均衡性转移支付（含临时救助）资金是否符合规定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满足4项，得8分。 ②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8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能执行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	2	2020年预决算的信息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评分要点： ①是否将本级年度预算获同级人大批复后20日内按规定公开。 ②是否将本级年度决算获同级人大批复后20日内按规定公开。	①本级年度预算、决算获同级人大批复后均在20日内按规定公开，得2分。 ②预算、决算公开有1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2	①2020年1月17日审议通过2020年预算，2020年1月18日在中山市民众镇人民政府网站公开，能按规定及时公开，得1分。 ②2021年1月22日审议通过2020年决算，2021年2月8日在中山市民众镇人民政府网站公开，能按规定及时公开，得1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规则	得分	扣分说明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	3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较去年新制订鼓励镇街发展、促进内生动力的政策。 ②有绩效管理制度。 ③镇街（财政分局或民政局）对民生专项资金制定了资金检查、内外审计或绩效评价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或制度，切实加强扶贫、教育、医疗、养老等重点民生资金的监管，确保民生专项资金使用规范高效。	①较去年新制订鼓励镇街发展、促进内生动力的政策，有绩效管理制度，并对民生专项资金制定了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或制度，切实加强扶贫、教育、医疗、养老等重点民生资金的监管，确保民生专项资金使用规范高效，满足3项，得3分。 ②每缺漏1项，扣1分，扣完为止。	2.5	①镇街2020年出台《中山市民众镇鼓励科技创新方案（试行）》（中民府办〔2020〕57号）文件，对比2020年有新制定鼓励镇街发展、促进内生动力的政策，得1分。 ②民众镇于2021年3月30日出台《关于印发〈民众镇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中财民〔2021〕13号），未能对2020年绩效管理工作提供指导，酌情扣0.5分。 ③2021年8月开展2020年专项审计工作，对民生专项资金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手段，得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2020年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档案管理有效性：备份备查的预算评审报告、资金监控检查、审计报告、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绩效评价等资料是否齐全且按规定存档。 ②扶贫、教育、医疗、养老等重点民生资金的监管记录。 ③制定“保民生”专项项目实施方案。体现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档案管理有效，扶贫、教育、医疗、养老等重点民生资金的监管记录完整，制定有“保民生”专项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满足3项，得3分。 ④每缺漏1项，扣1分，扣完为止。	2.5	①佐证材料中缺少资金监控检查、审计报告等资料，扣0.5分。 ②提供的项目涉及教育、养老、生活保障等，能提供民生资金的监管记录，得1分。 ③提供的佐证材料中，能提交项目的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绩效报告和支出明细等材料，项目实施条件到位。
			“保工资”实际完成率	5	实际与计划的比例，用以反映2020年“保工资”任务目标的完成程度。	评价要点： ①实际完成率是指在职在编人员平均工资是否达到目标值的数量。以《关于公布中山市2020年部分职位（工种）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和2019年部分行业人工成本信息的通知》中民办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作为“保工资”目标标准值。 ②计算方法：完成率=实际÷计划*100%。	①在编人员平均工资都达到目标标准值，得5分。 ②未达到标准值，得分=实际完成率（实际平均工资额/目标标准值）*5。	5	经现场座谈了解到，镇街在编人员平均工资均按标准支付，能达到标准水平，此项得满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规则	得分	扣分说明
产出	26	产出数量	“保运转”实际完成率	4	实际与计划的比例，用以反映2020年“保运转”任务目标的完成程度。	评价要点： ①实际完成率是指镇街人均机关运转经费是否达到目标值。以均衡性转移支付的11个镇街人均机关运转经费平均值衡量。机关运转经费取值“部门决算经济分类科目”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②计算方法：完成率=实际÷目标*100%。	①“保运转”实际完成率小于等于1，得4分。 ②“保运转”实际完成率大于1，不得分。	0	民众镇人均机关运转经费实际完成率大于1，不得分。
			“保民生”实际完成率	9	考核2020年实际与计划的比例，用以反映“保民生”任务目标的完成程度。	评价要点： ①“保民生”指人均教育支出、人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均医疗卫生支出是否达到目标标准值的数量，指标值>98%。目标值：指11个镇街的平均值。 ②计算方法：完成率=实际÷目标*100%。	①三项均>98%，得9分，一项未达到，扣3分，三项均未达到的，不得分。	3	民众镇人均教育支出、人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均医疗卫生支出三项指标实际完成率分别为76.69%、97.28%和208.14%。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3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4	考核2020年各类工作质量成果与计划的比率，用以反映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三保”、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差错率控制，指标值<2%； ②涉及验收或考核的工作，合格率>98%； ③计算方法：达标率=实际÷计划*100%。	①“三保”、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差错率控制率<2%，得2分； ②涉及验收或考核的工作，合格率>98%，得2分。 ③上述两项均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4	查阅镇街提交的佐证材料，项目产出质量较好，此项得满分。
			工作完成及时率	4	考核2020年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抽查“三保”工作、临时救助任务完成及时率，指标值>95%。 ②计算方法：及时率=实际÷计划*100%。	评价要点： ①达到两项>95%，得4分，一项未达到。仅得2分，两项未达到不得分。	4	查阅镇街提交的佐证材料，项目完成及时，此项得满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规则	得分	扣分说明
		基本民生支出保障水平提升度	基本民生支出保障水平提升	5	反映基本公共服务水平2018-2020年实现增长的程度。	评价要点： ①人均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年末常住人口数）增速与镇街财政收入增速的比较。 ②人均教育支出（教育支出数/年末在校学生人数）增速与镇街财政。 ③人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末常住人口数）增速与镇街财政收入增速的比较。 ④人均医疗卫生（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末常住人口数）增速与镇街财政收入增速的比较。 ⑤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年末常住人口数）增长额，是否比2019年新增5元，达到2020年人均标准74元。	①五项支出均有增长，且高于11个镇街的平均水平，得5分，低于平均水平，且无增长，扣1分，五项均未达到，不得分。	1	①人均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增长率为-11.44%，低于镇街收入增速-0.34%，也低于被考核镇街平均水平29.49%，不得分。 ②人均教育支出增长率为-0.51%，低于镇街收入增速-0.34%，也低于被考核镇街平均水平28.79%，不得分。 ③人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率为-16%，低于镇街收入增速-0.34%，也低于被考核镇街平均水平51.23%，不得分。 ④人均医疗卫生增长率为-0.67%，低于镇街收入增速-0.34%，也低于被考核镇街平均水平29.78%，不得分。 ⑤根据《中山市卫生健康局关于2020年度中山市公共卫生和社区基本医疗服务绩效评价结果的通报》文件，镇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达到人均74元的标准，得1分。 综上，指标得分为1分。
			运转支出下降率	4	在镇街财政收入紧缩的情况下，2018-2020年有效降低财政供养人数比重。	评价要点： ①镇街行政单位在编人员实际年人均运转经费下降； ②财政供养人数占总人口比重下降率。财政供养人数占总人口比重=财政供养人数/年常住人口。 ②计算方法：下降率=实际÷计划*100%。	①本镇街行政单位在编人员实际年人均运转经费下降率 ≥ 0 得2分，否则得0分； ②财政供养人数占总人口比重下降率。2020年财政供养人数占总人口比重与2019年相比，2020年比重 $<$ 2019年比重的，得2分；比重 $\geq$ 2019年0.01-0.05%的，得2分；比重 $\geq$ 2019年0.06-0.10%的，得1分；比重 $\geq$ 2019年0.11-0.15%的，得0.5分；其余情况得0分。	4	①民众镇行政单位在编人员2020年人均运转经费同比下降24.35%，此项得2分。 ②2020年财政供养人数占总人口比重与2019年相比上升0.02%，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2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规则	得分	扣分说明
效益	42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3	反映2020年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实现状况。	评价要点： 计算公式：指标值=（本镇街医院病床位数/年末常住人口数）×70%+（本镇街执业（助理）医师数/年末常住人口数）×30%。	①本镇街指标值高于全市指标标准值，得3分，其余情况得分=3×本镇街指标值/指标标准值。 ②指标标准值取全市平均水平。	1.38	2020年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完成值为0.12%，因无法取得全市平均水平，指标调整为与镇街平均水平相比，镇街完成值低于镇街平均值（0.26%），指标得分=3×0.12%/0.26%=1.38分。
			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	4	反映2020年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实现状况。	评价要点： 师生比：标准值按照高中教职工与学生比为1:12.5、初中为1:13.5、小学为1:19的比例； 计算公式：师生比=（年末在校学生数/年末在校教职工数）×100%。	高中师生比、初中师生比、小学师生比镇街指标值，均不低于全市指标标准值的，得4分，某项指标未达到标准值，得分=4×达到全市指标标准值的指标数/考核指标总数。各镇街与市的相关数据平均水平相比较的数据。	1.69	民众镇2020年初中师生比为1:14.40，低于全市指标标准值；小学师生比为1:18.64，高于全市指标标准值，指标得分=4×（1/18.64）/（1/13.5+1/19）=1.69分。注：因镇街没有直属高中，指标不考核高中师生比。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	4	反映2020年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增长情况。	评分要点： ①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面积增长率： 计算公式：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面积增长率=（本年度镇街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面积/上一年度镇街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面积）×100%； ②人均体育设施面积增长率： 计算公式：人均体育设施面积增长率=（本年度镇街人均体育设施面积/上一年度镇街人均体育设施面积）×100%； ③文化、文物机构人员增长率 计算公式：文化、文物机构人员增长率=（本年度文化、文物机构人员数量/上一年度文化、文物机构人员数量）×100%。	①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面积增长率、人均体育设施面积增长率和文化、文物机构人员增长率每项指标占1分，增长率均大于等于0的，得3分，增长率小于0的，该项不得分。 ②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面积和人均体育设施面积需要和全市平均水平对比，如果均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的，得1分，某项指标未达到全市平均水平，该项不得分。	1.5	①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面积增长率、人均体育设施面积增长率和文化、文物机构人员增长率分别为-1.10%、-3.38%和16.67%，仅文化、文物机构人员呈现同比增长趋势，得1分。 ②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面积（0.12）与被考核镇街的平均值（0.12）持平；人均体育设施面积（2.29）低于全市平均水平（3.13），得0.5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规则	得分	扣分说明
		镇街对市级财政依赖度	镇街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申请下降情况	8	2013-2020年镇街申请并获得批复的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金额下降情况。	评价要点： ①2013-2020年镇街申请并获得批复的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金额下降情况； ②本年度金额-上年度金额<0，视为下降年度。	逐年下降，得8分；有7-1年为下降年度，得7-1分；逐年上涨，不得分。	3	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申请并获得批复的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金额同比上升，其余3年同比下降，得3分。
			镇街临时救助资金下降情况	4	2015-2020年镇街历年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的同比下降情况。	评价要点： ①2015-2020年临时救助资金的下降情况； ②本年度金额-上年度金额<0，视为下降年度。	没有申请过临时救助资金，得4分；有6-1年为下降年度，得3-0.5分；逐年上涨，不得分。	1.5	2016年、2017年和2019年批复临时救助资金同比上升，其余3年同比下降，此项得1.5分。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10	根据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三大类不同人群开展满意调查内容为主。	评分要点： 相关受益群体满意度分值=表示满意的相关受益群体人员/全部被调查的相关收益群体人员。	①镇街收集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样本数不足100份的，扣3分； ②相关受益群体满意度分值=满意度×10，如果样本数不足100分，则满意度分值=满意度×7。	8.5	社会保障和就业方向问卷的满意度结果为84.12%，医疗和公共卫生方向问卷的满意度结果为90.03%，教育方向问卷的满意度结果为80.88%，综合满意度结果为85.01%。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8.50分。
小计				100				65	
逆向指标	-8	自评工作质量	扣分处理	-8	反映各镇街自评的工作质量。	评价要点：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绩效自评材料及后续补充材料。 ②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③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①根据单位实际完成情况评分，扣分上限4分。 ②结合项目，根据自评表格和报告的质量评分，扣分上限2分。 ③结合项目，根据佐证材料的充分关联程度评分，扣分上限2分。	0	
评价结果		总分						65	
		绩效等级			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60），差（得分<60）			中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规则	得分	扣分说明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2020年预算资金投入9,192万元全部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用于保“三保”和民生支出统筹使用，全部列入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其中教育支出4132万，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障支出（公安）1500万，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障支出（机关）1500万，民政部门支出1500万，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50万，农业水利支出100万元，各行政事业单位保运转支出300万元。资金使用情况总体良好。民众镇根据镇街自身产业特色和发展特点，制订出台《中山市民众镇鼓励科技创新方案（试行）》（中民府办〔2020〕57号）文件，制订鼓励镇街发展、促进内生动力政策，在政策扶持方面做出了努力。但项目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规范；镇街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等问题。
存在问题 （包括目标完成情况、政策效果、预算安排效果、项目管理、资金管理、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									一、目标完成情况 1. 绩效目标设置方面，存在以下问题：（1）绩效指标不够完整，大部分指标为产出指标，缺少效益指标，难以考核项目的效益。（2）个别指标未设为量化、可衡量、可比较的指标，如保民生项目的“困难群众、五保户等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指标，比较笼统，难以考核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3）个别绩效指标不够规范，大多指标设置为“支出率”一类财政考核中必须完成的硬性指标，缺少与项目实际相符合的个性化约束指标，指标缺乏考核意义。 2. 目标指标完成情况方面，未提供绩效指标完成的佐证材料，如“保民生项目困难群众、五保户等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指标未提供“有所提升”这一指标值实现的佐证材料。再如未提供“受益对象满意度≥80%”的佐证材料。 二、预算安排效果 2020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98921万元，年中调减8916万元，预算调整率为9.01%，调整后预算数为90005万元，支出数为7801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6.68%。镇街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效率有待提高。
改进建议 （包括政策调整、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方面）									一、管理优化 资金管理方面，建议如下：（1）科学编制预算，在编制预算时，应该制定资金支出计划，并在过程中根据计划和实际情况，持续监管资金支出进度，保证资金能按预期计划支付。（2）及时调整预算资金，建议加强对资金和项目的年中监控，如发现有因主客观因素确定无法如期支付的资金，建议年中调整预算时将当年无法支出的财政资金调减，避免财政资金的闲置，最大程度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提升 目标设置方面，建议如下：（1）设置完整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既要关注项目的产出情况（即项目相关预算资金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也要关注项目的效益情况（即项目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效果）。（2）建议设置更加规范的绩效指标，尽量设置量化的、可考核的绩效指标，以便在项目终了的时候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3）建议设置绩效指标时，要考虑项目实际支出的内容和方向，设置个性化指标进行约束考核，避免设置“支出率”“资金支付到位率”等硬性考核指标。
评价机构：									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									2021年11月22日